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勇、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

存在违规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合理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